夏邑县旅游资源开发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夏邑县旅游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夏邑县旅游资源开发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夏邑县旅游资源开发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采购信息表

十、预算绩效情况表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表

十二、专项转移支付申报公开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第一部分

夏邑县旅游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旅游事业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制定我省旅游业发展规划、计划。

2、 负责协调指导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和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指导旅游景点、景区、饭店及其它旅游设施的建设；负责全县旅游接待，负责指导全县旅游经营单位的行业管理工作。

3、 负责全县旅游业务的呈报、审批及出境旅游业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归口管理旅游涉外事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标准，负责全县饭店的初审及评定申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旅游交通，指导旅游安全和旅游娱乐等工作。

4、管理和指导全县旅游行业培训，管理和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业协会的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为我县旅游景点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和吸引外资工作。

6、承办县政府和市旅游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县旅游资源开发服务中心设立一个综合办公室，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文秘、信息、信访、机要、保密、档案、财务、后勤服务及内部规章制度建设等。在职职工10人，离退休人员4人。

本部门预算仅为夏邑县旅游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本级，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夏邑县旅游资源开发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加变化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预算81.2万元，支出预算8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1.2万元，较2018年70.6万元增加10.6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标，项目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9万元。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夏邑县旅游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暂未编制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